

原始股维权志愿团专题

# 被告缺席 原始股维权第一案延期开庭



左上图代理律师与专门赶赴杨陵法院的西安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右上图向原始股维权案件敞开门的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法院外景



摄影:本报记者 肖莫

◎本报记者 肖莫

9月28日,在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法院民二庭办公室里,杨凌科元原始股投资者维权案的主办法官告诉前来参加旁听的原始股投资者,因该案的被告之一没有出庭,法院将在采取公告送达后再行开庭,这标志着备受原始股投资者关注的原始股投资者维权第一案将延期开庭审理。

### 案件审理牵动人心

国内首个原始股维权律师团成立以来,律师团的每一步行动都牵动着原始股投资者的心。原始股维权律师团代理的首个原始股维权案件,更是成为原始股投资者关注的焦点。当原始股维权律师团代理的首个原始股维权案件将于9月28日开庭的消息见诸报端后,不少原始股投资者相继致电原始股维权律师团进行咨询,更有投资者表示要专门赶赴开庭地进行旁听。当天,在民二庭办公室,记者看到,确实有一大批从千里之外特意赶来旁听的原始股投资者,他们分别来自新疆、河北、福建、浙江等地。杨陵法院距离西安市的距离超过100公里,当天也有部分西安市的投资者冒雨赶来。大家都特别关心案件的进展和结果。在法院的事务完毕后,来自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的两位代理律师杨兆全与杨德兴分别与到场的投资者进行了谈话,就目前的原始股维权形势和可能的困难进行了交流。在交流结束后,部分原始股投资者还告诉记者,既然已经来到了杨陵,也打算专门赶到自己投资的原始股公司进行一番实地考察。

行了调解,但是没有成功。由于销售原始股的中介公司北京博诚汇金公司没有到场,这次开庭没有正常进行。根据法律的规定,杨陵区人民法院现在通过《人民法院报》公开通知该公司到庭诉讼。具体开庭时间没有确定。

### 开庭前变数频生

据杨兆全律师介绍,对于这次开庭,他们很重视,律师团组织了两次模拟法庭。律师团两位代理律师也提前到达陕西,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起先该案被告科元克隆公司有意和解,同意退回投资款,但是开庭前一天情况有变。28日,在法庭的同意下,原告代理律师与杨凌科元克隆股份公司及公司股东孙健红的代理人进

已有调解先例

在9月28日对杨陵法院采访过程中,记者还了解到有两个杨凌亨泰的投资者案件已经成功实现调解,当然其前提是这两位原告投资者手中有杨凌亨泰公司的承诺书,承诺内容为不能如期上市将退回股款并作一定补偿。杨兆全律师表示,这两个案例有一定特殊性,其他原始股案件不可能如此顺利,但这一案件的调解成功,也表明原始股投资者手中证据的可贵性。而此前,不少原始股公司以换取国外股票为由,将原始股投资者手中的原始凭证拿走,让不少原始股投资者失去了宝贵的证据,因此,原始股投资者应该重视手中持有的证据,以利于诉讼维权。

###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联系方式

维权热线	北京 010-68004883 68004885 上海 021-9699 9999
博客	周晓的博客 <a href="http://zhouxia.blog.cnstock.com">http://zhouxia.blog.cnstock.com</a> 杨兆全的博客 <a href="http://wqlaw.blog.cnstock.com">http://wqlaw.blog.cnstock.com</a>
电子邮件	qqlawcn@126.com wq315@cnstock.com
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a href="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a>
中国财经法律网	<a href="http://www.qqlaw.cn">http://www.qqlaw.cn</a>

## 原始股维权行动引起国际关注 联合国回信 支持维权日倡议

◎本报记者 肖莫

本报此前曾经报道过原始股维权律师团致信联合国秘书长呼吁设立投资者权益保护日的消息,9月25日,杨兆全律师告诉记者,律师团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工作组的回信。据了解,国内首个原始股维权律师团在今年7月16日成立后,考虑到原始股维权行动的长期性和艰巨性,首席律师杨兆全就在谋求得到多方支持,经过认真考虑,在8月28日决定致信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呼吁将每年9月15日确定为投资者权益保护日。而在距离写信时间尚不足一个月时间后,杨兆全律师就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工作组的回信。杨兆全律师告诉记者,信中对于律师的提议非常认同,并介绍了联合国内部的相关工作规则和流程,对如何进一步推动这一提议的落实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因此,杨兆全律师表示,他们将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工作组的回信所给予的指导,继续通过正常途径向有关方面提出倡议,为投资者维权事业添砖加瓦。

此外,杨兆全律师告诉记者,由于原始股诉讼涉及到的信息已经在美国的OTCBB市场上,因此维权行动引起了《华尔街日报》的关注。国庆节前该报和维权律师团联系,要求了解更多的信息。有了联合国秘书长工作组来信的支持和外媒的关注,也让原始股维权律师团增添了不少维权信心。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 周晓信箱

## 股改行权纠纷 诉讼难度有多大

周晓同志:

我公司在2001年通过拍卖购买某上市公司法人股5万股。2006年7月,公司股改,我公司口头表示不同意,随后在其股改表决中弃权。2007年3月,我公司从公开信息得知该公司的股改方案已获通过,即要求按股改方案支付对价并办理上市流通手续,该公司的工作人员口头表示,大股东垫付的向流通股支付的的对价当时不须办理转让,在2007年8月前其他非流通股向大股东支付其垫付的股改对价后,统一办理非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

2007年8月初,我公司与该公司取得联系,询问办理支付其垫付的股改对价和非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该公司工作人员否认先前的说法,并说如果非流通股要获得流通资格,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仅需要支付大股东垫付的股份,还要支付相关的利息。

2007年3月,在我公司主动和该公司联系,询问办理支付股改对价的手续时,该公司又给出误导的信息,随后又否认提出过任何办理支付股改对价的操作方案。针对该公司大股东阻挠小股东法人股流通的问题,我想提起诉讼,不知是否合适?

上海 陈女士

陈女士:

关于你们咨询的问题,答复如下,供你参考。1.股改方案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性质,股改方案的提议、表决及执行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程序进行,虽然贵公司对于股改方案弃权,但股改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对所有股东和公司都有约束力。

2.根据法律规定,上市公司对于重大事件均负有公告义务,由于上市公司涉及到的股东数量众多,所以上市公司的信息一般都是通过公告的方式向股东进行告知的,并不需要一一通知股东,上市公司的股东也应当经常注意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

3.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如何实现股份流通,则需要根据股改方案中的具体规定进行操作。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股改方案全文在交易所的网站上均可以查看。

4.在贵公司反映的情况中,因大股东的工作人员对贵公司进行误导,导致贵公司未能及时地行使权利而产生纠纷,对大股东工作人员的行为由于较难举证,因此,并不建议贵公司对此进行诉讼。

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 张孟琦律师

### 建议呼声

## 对内幕交易要管得严之又严

◎张书怀

股权分置改革以后,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问题凸现出来。在股权分置改革之前,内幕交易还表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向流通股股东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或配合庄家进行炒作,而股权分置改革以后,原非流通股已可以流通,而原非流通股持有人大多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如何避免原非流通股股东利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身份进行内幕交易获取不当利益,就成为市场上的一个新闻。

管理层在最近出台的多个文件和法规中,对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做出了有力的限制性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规定:“上市公司如在澄清公告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披露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应同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过去我们常常看到,有的股票突然大涨、连续上涨,并伴有市场传闻。有关部门要求该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该上市公司说: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可是不久事情清楚了,该公司有重组、注入资产等行为。该股票的突然上涨和连续上涨,正是内幕信息知情人或获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在提前买入股票。现在规定“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那就是说没有就得真没有,就是有也得押后3个月以上,以使那些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人不能够获利。但是我认为3个月短了一点,应该至少6个月以上,因为如果6个月以上,可以使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人获利更难,同时可以使本来有资产注入、重组等想法和规划的公司因要压6个月以上不是赶上半年报就是年报,使原来的规划要根据半年报或年报的数据重做,这会使说假话的公司付出更高的成本。

当然还有另一种情况,就是有的公司的股票价格突然下跌和连续下跌,这时市场往往伴有这个公司出了什么问题的传闻。公司的澄清公告往往也是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消息。过不多久情况就清楚了,或违规担保了,或业绩大幅滑坡,或正接受管理层的调查,公司股票突然下跌就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抛售股票规避风险。对此《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规定:“对于上市公司澄清公告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但是对提前买入或规避风险提前卖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要不要处理呢?我认为也应该处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任何机构和人员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这样,非法获得内幕信息、传播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身就是违法的。不但要对他们进行行政处罚,还要对他们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查处的办法可以对提前买入和卖出的账户进行调查,看他们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有无关系,另一方面,要内幕信息知情人说清自己和这些提前买入和卖出的人有没有关系,说不清就是有关系。

###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手记



上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  
陈亮 律师  
简介: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福州大学工学双本科学历。福建证券维权律师团发起人,福建省证券业协会常年法律顾问。现为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法律部副主任。

## 虚假陈述揭露日应如何确定

在值班过程中,有投资者向我咨询有关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中的虚假陈述揭露日问题。那么,对于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中的虚假陈述揭露日应该如何确定呢?应当注意哪些问题呢?在此作出分析,希望对读者有所帮助。

### 什么是揭露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对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作出规定:“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对虚假陈述揭露日作出规定:“虚

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

### 揭露日如何确定

1.因虚假陈述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在行政处罚作出前发布“已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证监会已经对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公告之日是否能认定为虚假陈述揭露日?在案件代理过程中,我们发现因虚假陈述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在行政处罚作出前往往会发布公告,称已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证监会已经对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因虚假陈述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往往会在诉讼中主张其发布公告之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以达到减少赔偿额的目的。违反证券法规有多种情形,既

包括“虚假陈述违法行为”,也包括“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等并非“虚假陈述违法行为”的其他违反证券法规的情形。我们认为如果仅泛称“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虽可能包含“虚假陈述违法行为”,但如果并没有明确“虚假陈述违法行为”,则不能认定“虚假陈述”被公开揭露,也就是说虽已公告“违反证券法规”,且是在全国范围发行的媒体上公告,但只是告知可能存在违反证券法规,没有明确告知可能存在虚假陈述,更没有具体内容,因此“虚假陈述”尚未被公开揭露,上述公告之日不能认定为虚假陈述揭露日。

2.相关的媒体报道众多,如何知道哪个媒体报道是虚假陈述揭露日呢?在诉讼过程中我们发现因虚假陈述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上

市公司往往会举出一大堆的与其相关的媒体报道,以证明虚假陈述在其公告证监会对其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前已被公开揭露了,以达到减少赔偿额的目的。对此,我们认为关键要看此前相关媒体报道的内容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虚假陈述”违法事实,还是与行政处罚决定不相关的因虚假陈述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的其他尚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的行为。

我们建议按如下方式确定虚假陈述揭露日:

首先,媒体报道的内容应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虚假陈述”违法事实,而非其他与行政处罚决定无关的报道;

其次,媒体应为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

第三,媒体报道应有较为全面、具体的揭露和剖析,能为广大投资者(股民)所知悉;

第四,在时间上应为首次。

### ■维权博客

## 警示性停牌也要防止滥用

◎皮海洲

据有关媒体报道,日前,深交所已基本完成《股票上市规则》的最新修订工作。其中,为提高市场效率,保证投资者的交易权,深交所新的《股票上市规则》对停牌制度进行重大改革,大幅度减少例行停牌,取消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及一般临时公告的例行停牌,突出警示性停牌。减少例行性停牌,突出警示性停牌,深交所对停牌制度进行修改的这一思路无疑是正确的。因为在

例行性停牌过多的情况下,投资者很容易把例行性停牌与警示性停牌混为一谈,如此一来,警示性停牌的作用就得不到体现。所以,通过大幅度减少例行性停牌来突出警示性停牌,可以更好地起到警示投资者的效果,并最终达到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的。突出警示性停牌固然是必要的,但警示性停牌也要防止滥用。因为目前市场上的某些警示性停牌,实际上并无太大的警示性意义,或者很难起到警示性的效果,同样沦

为一种例行性停牌。对于这样一些警示性停牌,有必要本着“为提高市场效率,保证投资者的交易权”的原则,一并予以取消。最明显的就是新股上市首日的盘中停牌。目前这种新股上市首日的盘中停牌呈现一种泛滥之势。如9月13日上市的东方锆业,就创纪录地出现了4次盘中停牌现象,虽然盘中停牌数创下新纪录,但该股票当天的涨幅在三只上市新股中却是最高,达到了496.07%,这一涨幅就是在所有的新股上市首日的涨

幅榜上也是名列前茅的。可见,市场对东方锆业股票的暴炒并没有因为盘中停牌数量的增加而有所收敛。又如,9月25日,以中集ZYP1为代表的认沽权证受到市场的暴炒。虽然当天深交所对三只认沽权证的盘中停牌处理以应对,其中,中集ZYP1盘中三次临时停牌,华菱JTP1盘中二次停牌。但收盘时中集ZYP1仍收出光头大阳线,当日大涨54.15%。可见,在当天的交易中,深交所对权证的警示性停牌并没有起到警示风险的效果。而在次日的

交易中,中集ZYP1再次遭遇3次盘中停牌,虽然第3次的长时间停牌最终导致该权证的跳水,但该股权证当日仍大涨18.98%。而更重要的是,9月26日的三次停牌严重地影响了该权证的交易,当日中集ZYP1全部的交易时间也就只有12分钟,其正常交易被破坏。其实,在现行交易规则允许的上漲空间之内,监管部门是没有必要把监管的重点放在相关品种的涨跌幅度之上的,其监管的重心应放在交易是否存在违规上。